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振家居”或“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昌莲,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历任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金太阳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洪涛,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取得美国绿卡,教授/博导。历任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国际双学位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建筑学院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建筑学院美术馆主任、建筑学中美博士双学位,现任同济大学设计创意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创意工场主任,上海东方学者特聘教授、美国夏威夷大学建筑学院访问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姓名	应参加次数	亲自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李昌莲	6	6	0
周洪涛	6	6	0

2、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无应参加未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我们就以上 6 次董事会的所有审议议题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以上会议各议题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题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及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1	2021 年 1 月 1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1 年 4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7、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0 年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	2021 年 8 月 23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聘任高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大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钱海强先生、张大春先生、李立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大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	2021年11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聘任高银楠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	---------------------------	-----------------

（三）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1年度，我们按时出席董事会，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保持着密切的沟通与交流，利用召开董事会及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深入公司现场，查阅公司资料，了解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积极有效的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我们还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参考性意见。

公司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需的工作条件，充分保证我们享有知情权，未发生拒绝、阻碍或隐瞒、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在年度财务报告预审计期间，公司提前将审计计划提交我们审阅，并就审计计划组织我们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审计期间，公司根据审计工作进度，适时安排我们与审计委员会共同就年报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讨论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们结合资本市场动态，重点关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重大风险事项的决策、执行以及披露情况，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合法、合规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

（一）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范日常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历次信息披露均严格按照有关办法执行，符合信息披露的各项要求。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形，亦不存在资金占用事项。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未发现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人员符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董事候选人提名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并设定了绩效考核，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我们参与了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前期沟通决策过程，审议通过了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任；同时，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提出建议，实施了有效的指导、检查和监督，维护了公司的

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和交流，进一步促进公司优化治理、规范运作、稳健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贡献。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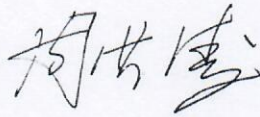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昌莲

周洪涛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

